

上海徐汇区智调非诉讼纠纷调解中心商事调解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党的领导，促进金融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发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指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及《关于规范本市调解组织发展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商事调解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当事人之间在金融、贸易、房地产、投资、航运、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国内外商事领域的争议调解。

本规则不适用于人身关系、婚姻家庭、继承、财产确权、劳动、刑事案件及其他非财产类争议。

第三条 上海徐汇区智调非诉讼纠纷调解中心是指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并依法登记、可以从事市场化调解业务的调解组织。有制定的组织章程、调解规则，并有自己的名称、住所、人员和资产。下称本调解组织。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调解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便民、诚信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

第六条 收费标准应当实行市场调节，覆盖商事调解组织办理调解案件的成本等，最终实现商事调解组织运营的良性循环。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七条 本指引所列费用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跨境及涉外案件的收费，需将外币换算成人民币的，按当事人与调解机构签订委托调解协议之日国家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后，计算应交纳的案件费数额。

第八条 调解服务费用包括申请调解的当事人给付调解员的调解报酬以及因调解活动所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场地费、翻译费、机构运作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 可以参照以下方式定价收费：

1.根据案件标的金额的固定收费模式：可以根据当事人间争议所涉财产的金额（标的额）为基础，按照一定比例，设定分段式或阶梯式等

收费方法。

争议金额以当事人调解申请书中的具体请求数额为准；请求数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

2.根据案件提交法院可能收取的诉讼费金额的固定收费模式：可以根据法院对于当事人间争议案件的收费标准，降低一定的比例，收取固定的调解费用。

3.计时收费模式：可以根据调解所使用的时间进行收费。当事人与本调解组织还可以协商确定其他计费方法和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所涉标的额不能确定的，由本调解组织与调解员按公平原则协商后确定。

第十条 第九条第1项所述固定收费模式，可以参照以下标准：

不超过1万元的 每件交纳50元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照2.5%交纳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按照2%交纳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照1.5%交纳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按照1%交纳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9%交纳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8%交纳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7%交纳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6%交纳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

第十一条 第九条第2项所述固定收费模式，可以参照以下标准：由所在法院指导并公布最终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第九条第3项所述的计时收费模式，可以参照以下标准：

每小时3500元，最低计费时间为3小时，调解时间超出3小时的部分每一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不足一小时的部分不计费；调解所需时间从调解员参加第一次调解会议开始计时。

第十三条 调解成功收费，不成功不收取费用。由法院、行政或其他组织委托的调解服务，按照相关规定收取。

第十四条 本调解组织可自行制定调解费用的缓交、减少、免除等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本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当事人申请，准予适当减交、免交、缓交调解费用。

第十六条 本调解组织在组织调解活动期间，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有关费用由人民法院依法收取，本调解组织仅负责材料的转递。

第四章 收费流程

第十六条 本调解组织应当制定有关收费办法。

第十七条 本调解组织收取费用前，应当将有关收费办法向当事人予以告知或在经营场所、网站等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收取涉案材料后，应当及时将调解服务费用的金额及科目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当事人之间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调解服务费的比例；协商不成的，则由各方当事人之间平均负担调解服务费。

第二十条 确定委托调解的，应当将收费内容写进委托调解协议，按照委托调解协议确定的金额及方法收取调解服务费用。收取费用后，应向当事人出具正式的收据。

第二十一条 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如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时，一并请求确认调解服务费的，人民法院可以在确认文书中予以载明。

第二十二条 如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或调解中心发现实际争议标的额与调解协议中所列标的额不符、影响调解费用金额的，应据实调整调解费用。

第二十三条 调解过程中，如一方当事人申请到异地开展调解或调查，或申请聘请第三方参与调解工作，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且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开展有关活动，但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当事人协商承担，协商不成的，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调解组织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收费及其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按平等、公正、互谅的原则，通过协商予以解决。调解机构或调解员也可以基于与当事人达成的委托调解协议中的收费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条款，请求当事人支付费用。

第五章 退费流程

第二十五条 如当事人自行申请撤回委托调解的，应当按照退费办法所指定的标准或委托协议的约定退还当事人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

第二十六条 如仅有一方当事人缴纳调解服务费用，另一方当事人拒不支付的，应当向已缴费的当事人告知相应的情况并询问各方继续调解的意向。根据情况决定终止调解程序的，已交付的调解费应予以全部退回。

第二十七条 如因本调解组织原因导致调解工作无法继续推进的，应当退还当事人已支付的调解服务费，但已经发生的费用除外。

第二十八条 如调解失败、依照委托协议或需要退还费用的，按照有



关退费办法执行，原则上应当收取部分费用以覆盖已发生的办案成本。

第二十九条 退还费用时，明确原额退还，与当事人另有约定时，从其约定。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条 应当制定调解服务收退费管理办法报主管机关备案，并就调解服务收费标准进行公示。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以及商事调解行业协会等应成立联动机制，指导和监督商事调解组织推行的市场化的进程以及开展的调解活动，建立并发展本市商事调解行业的评估体系，并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开有监督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调解组织可宣传与推广市场化调解，引导当事人采用市场化调解，最终形成市场主体自愿、自主选择商事调解组织的调解氛围。

上海徐汇区智调非诉讼纠纷调解中心

